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林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林业和园林行业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市国土绿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植树造林年度实施计划和园林绿化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林业和园林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

（四）负责全市森林、园林绿化及湿地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负责林地及城市绿地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监管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管理全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和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七）负责全市公园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公园、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城市公园、森林公园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各产业对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全市木(竹)材、花卉、林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森林公园建设、森林康养和森林旅游发展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改革发展，负责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林区和石山绿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林区和石山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三）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和园林资金、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和园林行业的科研、科普及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园林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 柳州市绿化建设发展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柳侯公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龙潭公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雀儿山公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都乐公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城市广场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苗圃林场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 柳州市河东苗圃管理处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1：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52,374.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491.81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97.27万元，增长1.9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16.12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145.83万元，下降10.82%，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主要涉及项目有街道（小游园）绿化养护（含新增绿地养护）、摆花、公园管理和活动、公园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二是市森林公安局隶属关系划转至市公安局；三是因为市动物园管理处根据文件要求动物园门票不再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本级国库，所以减少市动物园管理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89.81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05.17万元，下降13.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涉及项目有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4.事业收入2,448.69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109.19万元，增长82.81%，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为市动物园管理处根据文件要求动物园门票不再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本级国库或财政专户，所以动物园门票纳入事业收入；二是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增加。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收入4,537.20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439.09万元，增长313.18%，主要原因是：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增加，涉及项目有摆花经费、街道绿化养护、埴平补齐工程等。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33.6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市河东苗圃管理处2021年通过启动精品苗培育计划，创新调整销售模式，以及承接工程项目增加创收，实现收支平衡。

8.年初结转和结余14,882.3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0,288.73万元，下降40.88%，主要原因是：一是及时清理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国库；二是加快跨年度项目实施进度。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52,374.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139.45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458.04万元，下降9.7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类）4.71万元：主要用于“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13万元，增长31.56%，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28.9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267.10万元，增长490.88 %，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2020年相关支出分别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类）和农林水支出（类）。

3.卫生健康支出（类）607.3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13.52万元，增长213.34%，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2020年相关支出分别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类）和农林水支出（类）。

4.节能环保支出（类）1.97万元：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9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2020年相关支出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类）。

5.城乡社区支出（类）34,695.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街道（小游园）绿化养护（含新增绿地养护）、摆花、公园管理和活动、公园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费、填平补齐工程、花园城市建设项目、小马鞍山公园项目、景观灯（含瀑布）电费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411.64万元，下降11.28%，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单位2021年部分相关支出列入其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主要涉及项目有街道（小游园）绿化养护（含新增绿地养护）、摆花、公园管理和活动、公园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费等；三是因为市动物园管理处根据文件要求动物园门票不再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本级国库，所以减少市动物园管理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农林水支出（类）2,226.74万元：主要用于部分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园城市规划编制费、森林抚育、苗圃抚育、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杉木双系种子园）、杉木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柳州地方茶树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807.18万元，下降55.77%，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单位2021年部分相关支出列入其他经济科目分类；二是市森林公安局隶属关系划转至市公安局；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涉及项目有森林植被恢复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858.8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69.56万元，增长353.72%，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2020年相关支出分别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类）和农林水支出（类）。

8.其他支出（类）15.77万元：主要用于蜡烛山公园绿化养护、示范党支部建设、旅游公厕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助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9.84万元，下降55.71%，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科普基地能力建设项目已在2020年完成。

9.结余分配0.37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26万元，下降41.2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10.年末结转和结余11,234.36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366.79万元，下降32.33%，主要原因是：一是及时清理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国库；二是加快跨年度项目实施进度。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74.2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530.21万元，下降14.15%。其中：基本支出16,248.31万元，项目支出11,225.95万元。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611.07万元，支出决算为27,47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2.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2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退休干部丧葬抚恤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36.18万元，支出决算为84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7%。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0.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6%。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0.44万元，支出决算为58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7%。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9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主要原因：市奇石园管理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预算2人，其中1人在2021年逝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7.27万元，支出决算为5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2%。主要原因： 2021年12月医疗保险跨年支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9.07万元，支出决算为51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1%。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市绿化维护处、市园林科研所、市林业科研所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追加预算；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1.69万元，支出决算为3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1%。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补公务员医疗补助差额。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1.29万元，支出决算为83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3%。主要原因：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5%。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涉及项目有园林管理工作经费；二是部分设备购置取消采购。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1.8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涉及项目有绿地管护购买服务、公园城市规划编制费、法律咨询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5.24万元，支出决算为97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主要原因：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7,892.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75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3%。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柳侯公园主电缆更换，市绿化维护处、市园林科研所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追加预算。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开展广西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7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28%。主要原因：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029.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9%。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13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林木良种补助。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2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1%。主要原因：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涉及项目有林种结构调整改造。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6.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7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林业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防控补助。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96.93万元，支出决算为5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涉及项目有返还森林公安办案费。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6万元，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涉及项目有林区道路维修项目。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31.26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45%。主要原因：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02万元，支出决算为29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6%。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5.65万元，支出决算为85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

3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蜡烛山公园停车场非税收入无法按计划足额收取，所以非税收入返还无法足额实现。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48.3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2,47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74%。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退休干部丧葬抚恤费，补公务员医疗补助差额，市绿化维护处、市园林科研所、市林业科研所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追加预算等；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56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54%。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73%。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增人增资，市绿化维护处、市园林科研所、市林业科研所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追加预算等；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四）资本性支出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7,709.1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265.15万元，下降29.75%。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709.10万元。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填平补齐项目、小马鞍山公园项目、花园城市建设项目、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费；二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2%，比上年增加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增加，报废车辆更换新能源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5.8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机关、18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5.8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3%，比上年增加28.40万元，原因是报废车辆更换新能源车。购置了2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绿化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0%，比上年减少10.68万元，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二是市森林公安局隶属关系划转至市公安局。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绿化、林业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18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7.46万元，平均每辆0.8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8%， 比上年减少0.51万元，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二是市森林公安局隶属关系划转至市公安局。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5次，人次31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02万元，降低9.9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培训费支出等，比2020年减少55.35万元，降低26.52%。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培训费支出等；二是市森林公安局隶属关系划转至市公安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7.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9.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77.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3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1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绿化、林业业务作业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654.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91%。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街道（含小游园）绿化养护(含新增绿地养护) 项目、公园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等38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54.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单位综合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评价等次为“优”。

组织对18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7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单位综合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评价等次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局本级支出绩效自评项目5个。街道（含小游园）绿化养护(含新增绿地养护)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公园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摆花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68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摆展时令花卉数量指标240万盆，实际完成值为200.25万盆；未完成原因为该项指标按原申请资金设置，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后，未按实际金额对指标进行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年指标设置过程中, 及时和责任科室沟通，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绿地管护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公园城市规划编制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5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4个。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缺乏科学化；二是缺乏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绩效自评工作中保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学习，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中需加强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切实联系单位实际工作，使指标和指标值的制定更加科学化、合理化，剔除不可控因素；三是保证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公园设施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8.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缺乏科学化；二是缺乏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绩效自评工作中保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学习，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中需加强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切实联系单位实际工作，使指标和指标值的制定更加科学化、合理化，剔除不可控因素；三是保证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缺乏科学化；二是缺乏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绩效自评工作中保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学习，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中需加强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切实联系单位实际工作，使指标和指标值的制定更加科学化、合理化，剔除不可控因素；三是保证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清扫保洁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缺乏科学化；二是缺乏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绩效自评工作中保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学习，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中需加强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切实联系单位实际工作，使指标和指标值的制定更加科学化、合理化，剔除不可控因素；三是保证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

（3）柳州市龙潭公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4个。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3.7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公园清扫保洁项目自评得分为99.7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聘用人员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柳州市雀儿山公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3个。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8.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公园精细化养护及管理水平仍需提高，公园景观仍需提升；二是公园花卉品种及造型不够丰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提升管理队伍整体业务水平，提升公园景观，推动公园城市建设；二是创新开展工作，试验增加花卉品种及掌控好花期，提升公园景观效果。公园清扫保洁项目自评得分为99.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少数游客对公园满意度不高，原因是觉得公园公厕厕纸和洗手液少不够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尝试引入扫码免费取纸机器来改善厕纸不够用的情况；二是增加添加公厕洗手液的次数来改善洗手液不足的情况。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100.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公园管理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考核指标量化不够细；二是没有建立起激励制约的监督机制，存在责、权、利脱节，奖励的激励作用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有专人负责制定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形成目标管理体系，保障考核工作顺利实施；二是加大日常考核督查力度，并建好台帐，使之成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增强考核透明度，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6）柳州市都乐公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2个。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7.8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1年全年岩洞接待游客总人数是57299人，人数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86.56%，与2019年相比，减少了19.69%。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学习与培训，提高班组先进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岩洞的宣传力度。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绿化工人员不足且流动性大，新招聘人员不能很快很好地衔接之前的工作；二是由于工作量大，管理人员的培训相应减少，导致人员专业能力素质没有得到一个质的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克服相关困难，对于新进人员，及时做好岗前培训，使其更快的适应其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二是针对培训少这类问题，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科室有一人外出学习，可将学习回来的成果与大家进行分享，或者利用下班等业余时间，多阅读相关专业书籍，不断提升个人专业素质能力，确保更高质量的完成绩效考评任务。

（7）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3个。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清扫保洁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柳州市城市广场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2个。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因管辖点多、面广，且均属全开放性，人员流量大、复杂，维护难度大；二是精细化养护工作和服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所有工作都实行规范化和长效管理常态，投入的成本、人力、物力逐年上升。下一步措施：开展好精细化养护工作，提高园区景观、服务质量，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植绿护绿中来。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管辖的点均属于全开放性公园，维护难度大、维护成本高；二是市民在爱绿护绿和爱护公共设施方面的意识有待加强，绿化植物人为损坏和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时有发生；三是投入安全秩序管理的人员普遍存在工资、福利待遇低，劳动强度大等，工作积极性不高。下一步管理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市民爱绿护绿的意识，让更多的人参与到爱绿护绿的行动中来；二是加大投入，尤其人民广场和河东公园（市民广场），因为两个广场属于城市的窗口，不仅代表了柳州的形象，也是市民高度关注的敏感地带，在管理上具有特殊性，管理的力度只能加强不能减弱。

（9）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2个。公园管理和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完善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完善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10）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4个。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98.3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公园清扫保洁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奇石馆采购奇石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采程序过长，耗费的时长较大。二是收藏级奇石精品资源日益溃泛，收购难度加大，故未确定能否按计划完成奇石馆奇石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奇石产地进行奇石采购。

（11）柳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支出绩效自评项目3个。公园管理和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人员对绩效目标认识度不高，工作完成了未能及时采集佐证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设定有区域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实行工作成绩留痕，积极采集相关材料。公园小游园绿化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人员对绩效目标认识度不高，工作完成了未能及时采集佐证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设定有区域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实行工作成绩留痕，积极采集相关材料。公园设施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人员对绩效目标认识度不高，工作完成了未能及时采集佐证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设定有区域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实行工作成绩留痕，积极采集相关材料。

（12）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支出绩效自评项目4个。小游园绿化养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或者不够明确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修改完善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的各项指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强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描述，使它们能充分体现绩效项目的履职效果。小游园管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或者不够明确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修改完善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的各项指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强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描述，使它们能充分体现绩效项目的履职效果。小游园设施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或者不够明确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修改完善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的各项指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强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描述，使它们能充分体现绩效项目的履职效果。绿化处事业单位差额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或者不够明确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修改完善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的各项指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强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描述，使它们能充分体现绩效项目的履职效果。

（13）柳州市苗圃林场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人员工作不够稳定，流动性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稳定聘用人员，留住人才。

（14）2021年树种结构调整、市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产业化专项、市园林建设工程处生产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所以以上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已致函柳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申请以上项目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已复函同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